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许充分

编制时间:2025-04-28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安溪县 2025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（委托设区市）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3856	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	0.3553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	合 计	使用国有土地	征收集体土地		使用集体土地
	总 计		0.3856	0	0.3856		0
	（一）农用地		0.3553	0	0.3553		0
	其 中	耕地	0	0	0		0
		林地	0	0	0		0
		园地	0.3553	0	0.3553		0
		其他农用地	0	0	0		0
		草地	0	0	0		0
		基本农田	0				
	（二）建设用地		0.0303	0	0.0303		0
（三）未利用地		0	0	0		0	
申 请 地 块	地块编号			用地面积			
	2025-10-01			0.3856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	其 中		
			集体土地		
农 用 地	0.3553		0		0.3553
其中：耕地	0		0		0
基本农田	0				
耕地质量情况	质量等别		面积		
	平均质量等别		合计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				
符合规划	符合		规划级别	县级	
需调整计划	不需要		规划级别		
涉及占用基本农田			补划基本农田	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
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2025	0	0	2025	0.3553	0
未使用计划指标的，应予以说明：					
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					

填表人： 李章利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安溪县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安溪县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0	平均缴费标准	0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0	平均费用标准	0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		0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0		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 李章利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0.3856		其中：耕地		0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	
乡(镇)		参内镇		村		参山村		
权属状况		四至清晰，权属明确，无争议。	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	
	耕地		0					
	基本农田							
	林地		0					
	园地		0.3553	63	0.48			
	其他农用地		0					
	草地		0					
	建设用地		0.0303	63	0.06			
	未利用地		0					
	青苗补偿费		0	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45.63					
	征地总费用		62.2728					
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11	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9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11				
		农业安置		0	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		
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	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本方案所确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）的要求和我县根据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制定的《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安政地〔2023〕183号）具体标准。我县承诺本批次通过审批后，按本方案的标准实施征地。 本批次涉及建设用地 0.0303 公顷，参内镇政府已按文件补偿标准补偿到位。		

填表人：李章利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